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湛霞府〔2026〕39号

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霞山区畜禽养殖 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霞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7日

霞山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市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规定，结合霞山区实际，制定本划定调整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畜禽养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市区环境为目标，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为重点，兼顾江河源头区、重要河流岸带等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依法科学合理划定调整禁养区范围。

二、划定原则及依据

（一）划定原则

1. 依法依规划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进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划定。

2. 综合科学划定。禁养区边界的划定与霞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霞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相协调。

3. 根源着手防控。边界的划定充分合理确定禁养区范围，有效防止市区环境受到污染，符合霞山区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定位。

（二）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6.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7.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8.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三、畜禽养殖区域划定范围

（一）术语与定义

1. 畜禽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结合霞山区实际，“畜禽”包括猪、牛、羊、鸡、鸭、鹅等畜禽品种。

2. 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

3. 养殖专业户

指未达到广东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畜禽集中饲养。

4. 禁养区

指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由霞山区或以上

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具体包括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二）禁养区划定范围

霞山区全区划定为禁养区，具体分为：

1. 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霞山区全部行政区域。

2. 风景名胜区。

湖光岩国家级地质公园（三岭山森林公园）景区规划区范围。

四、管理要求

（一）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已建成的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由属地街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停止养殖活动，自行实施关停或搬迁，拒不执行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定程序强制执行。

（二）禁养区范围内除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户以外的养殖行为须符合《湛江市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湛江市推进农村家禽圈养工作指引》等要求规范养殖行为，履行畜禽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义务。未达到以上要求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无法继续整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五、其他

（一）本方案实施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文件要求和标准等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文件要求和标准执行。

（二）如霞山区内新增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或风景名胜区、城市和城镇中居民区、文教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出现调整，将自动纳入禁养区并同步调整禁养区矢量范围。

（三）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7日印发
